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34号

单位名称：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63571602D

法定代表人(单位)：汤小莲

详细地址：海安县白甸镇官垛村利民三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19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夜查时发现，你单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油渣作为蒸馏釜脱水炉的燃料焚烧处置。2019年10月8日、23日，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关于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7]671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NT062100D022-1）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要求，将产生的次生油渣（HW1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擅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次生油渣作为蒸馏釜脱水炉的燃料焚烧处置。经查，你单位2017年11月生产至今共产生了约5吨次生油渣（HW11），其中3.1552吨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另2吨左右作为蒸馏釜脱水炉的燃料

焚烧处置。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你单位产生的次生油渣（HW11）部分焚烧处置，导致次生油渣（HW11）实际产生量和申报量不一致。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9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一份；

2.2019年9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3.2019年10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两份；

4.2019年10月8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统计图》（2017年11月-2018年8月、2018年12月-2019年10月）复印件两份；

5.2019年10月8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工业用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管(表)[2013]05058号)复印件一份;

6.2019年10月8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7]671号)复印件一份;

7.2019年10月8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行审[2018]357号)复印件一份;

8.2019年10月8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9.2019年10月8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NT62100D022--1)复印件一份;

10.2019年10月16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书》;

11.2019年10月16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相关内容打印件两份;

12.2019年10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

13.2019年10月23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次生危废贮存台账复印件一份;

4

14.2019年10月23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转移联单复印件四份；

15.2019年10月23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及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16.2019年10月23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一份；

17.2019年10月23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8.2019年10月23日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9.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0.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三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4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前述《行政处

5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没收违法所得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捌拾壹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并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

废物，没收违法所得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整，处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捌拾壹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